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机电院〔2018〕20号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经学院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23日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工作人员国内差旅费管理，保证出差人员工作和生活需要，依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浙财行〔2017〕2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经费及外来经费（含横、纵向经费）开支的差旅活动。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设区市含所有市辖区，下同）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第四条 工作人员出差前应填制出差审批单（见附件1），到省内出差需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到省外出差需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工作人员必须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参照浙江省财政厅公布的分地区、分级别、分项目差旅费标准（见附件2）。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严守各项纪律规定，在规定等级内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各级别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级详见下表：

级 别 \ 公共交通工具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公共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

第九条 出差人员乘坐飞机的，需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浙江省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4〕27号）要求购买机票。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

学院已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行政事业单位公共交通意外保险的通知》（浙财行〔2017〕7号）规定购买公共交通意外险，出差人员不需再按票次重复购买，不得再单独报销保险费。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农家旅馆等，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公务出差执行分地区、分级别住宿费限额标准，在职务级别对应的出差目的地住宿费限额标准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学生参加比赛等方面出差，住宿应两人住一个标准间，单人出差或男生、女生出差人员为单数的，其单数人员可一人住一个标准间。住宿费限额标准详见附件2。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公务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偿费用。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出差人员应自行按实支付伙食费（如用餐成本无法核算的，可按每人每天不低于早餐20元、中餐40元、晚餐40元交纳）。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公务出差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执行财政部公布的分地区伙食补助费标准，西藏、青海、新疆每人每天120元，其他地区每人每天100元，包干使用。学生参加比赛等方面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按每人每天不高

于 60 元，包干使用。

第五章 公杂费

第十六条 公杂费是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含市内机场大巴费）、机场服务费、打包费、订票费以及打印、复印、传真、寄送资料等发生的费用。

第十七条 公杂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学生出差公杂费按不高于每人每天 30 元，包干使用。

由单位（含牵头单位，下同）安排车辆出差的，相应派车天数（自然日）公杂费减半，学生公杂费不予补贴。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的，应自行按实支付交通费用。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十九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并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不得向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条 城市间交通费在规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等级内凭据报销，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等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批准的出差天数和规定的限额标准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工作人员单次出差，允许在经批准的出差天数和规定的住宿费限额标准之内按实际发生住宿费用的住宿天数统筹使用。

伙食补助费按规定的出差目的地标准报销，在途期间伙食补

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标准报销。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凭住宿费发票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仅部分天数有住宿费发票的分段计算补助。

出差人员在公务出差地有住所时（住在自己家里的）或到边远地区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在确保真实性的情况下，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其他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情况不予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执行有工作纪律要求需统一安排食宿的专项任务，可由组织单位（牵头单位）在规定的食宿限额标准内凭食宿票据统一列支，并按规定标准及出差人员清单统一报销公杂费。城市间交通费按差旅费规定回原单位报销，出差人员不得再在原单位领取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公务出差当天往返的，凭公务出差审批单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由单位统一安排车辆出行的，减半报销公杂费。

第二十四条 出差人员公务出差结束后，应在一个月内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公务出差审批单，以及机票、车船票、住宿费发票等各消费点的原始票据。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未经批准的差旅活动，不予报销差旅费。对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超支部分不予报销，由出差人员自理。

第七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参加会议、培训，往返（一般指头尾两天）会议、培训地点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的报销按本办法执行，报销时需提供公务出差审批单及会议、培训通知等。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离开常驻地到外地实（见）习、挂职锻炼、支援工作等，在外地工作期间每天的伙食补助费，省外按40元、省内按25元补助，不报销公杂费。省财政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得重复领取。

上述人员利用国家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往返在外工作地与原工作地的城市间交通费在规定等级内据实报销（在外工作地和原工作地均在省内的，也可在相应额度内选择补助方式包干使用），公杂费每次80元包干使用；省内每月不超过2次，跨省的每月不超过1次，一往一返计1次。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上级任务，经批准，工作人员需到西藏、青海、新疆支援工作且在支援地有固定工作场所的，按照浙江省援藏、援青、援疆的生活补助费标准，按月享受补助，不再按出差标准享受补助。

第二十九条 出差人员在途期间，连续乘坐火车超过12小时的，可凭车票每满12小时，加发50元伙食补助费。

出差人员乘坐全列软席列车时，原则上应乘坐软座，但在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期间乘坐时间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可以乘坐软卧，按照软卧车票报销。

第三十条 日常工作区域跨常驻地的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域内进行日常工作，如道路、水库、山林、江堤海塘巡查等，不能按差旅费规定享受补助。

第三十一条 长期派驻外地工作人员离开派驻地公务出差的执行本规定，并按公务出差天数扣除驻外补贴。在派驻地工作期间不得报销差旅费。

第三十二条 外调入职的新教职工因工作调动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由学院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工作人员公务出差期间利用国家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公共交通工具的直线单程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按实际公务出差天数报销，不予报销绕道和回家省亲办事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的人员不能享受出差伙食、公杂补助（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已享受会议、培训伙食者；

（二）调干待分配工作者；

（三）在常驻地参加各种临时办公室、指挥部、领导小组等机构工作者；

（四）已享受讲课补贴、野外津贴、下海津贴和其他作业津贴者。

第三十五条 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含学院领导及中层）参照“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学院领导及中层干部按行政职务级别差旅费标准执行。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负责人应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公务出差和经费报销的管理，对本部门差旅活动负责；出差人员应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应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对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应严肃追究当事人、审批人等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公务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院将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 (一) 单位无差旅审批制度或差旅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 违规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 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 转嫁差旅费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上述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标准均为最高限额标准。

第四十条 工作人员经批准在杭州市萧山、余杭、富阳偏远地区执行往返需四小时以上公务，且无法回单位或家里用餐的，伙食费补助费可在每人每餐 40 元标准内凭当日餐饮发票报销（1 天不超过两餐，早餐不补；已享受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伙食的，不再享受伙食补助；同时不得再重复领取夜餐费）；公杂费按每人每天 40 元标准补助（单位安排车辆出行的，公杂费减为每人每天 20 元），包干使用。确需发生住宿的，住宿费按差旅费限额标准凭据报销。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浙机电院〔2017〕122 号）

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工作人员出差审批单

2. 浙江省省级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明细表

附件 1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工作人员出差审批单

年 月 日

部 门		出差人	
通知文号		出差地点	至
出差事由			至
			至
拟乘坐的交通工具	是否派车：是 ☐ 天 否 ☐	出差时间	自 月 日至 月 日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校领导：		批准时间：	年 月 日

注：出差人员出差前需填写本单，办理报销手续时作原始凭证。

附件 2

浙江省省级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正副厅长及 相当职级人员	其他 人员			正副厅长及 相当职级人员	其他 人员
北京	全市	650	500				
天津	6 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 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 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 静海区、蓟县	480	380				
	宁河区	350	320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 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 保定市	450	350	张家口 市	7-9 月、 11-3 月	675	525
				秦皇 岛市	7-8 月	680	500
				承德市	7-9 月	580	580
	其他地区	450	310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480	350				
	临汾市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480	310				
	其他地区	400	240				
内蒙 古	呼和浩特市	460	350				
	其他地区	460	320	海拉尔市、满 洲里市、阿尔 山市	7-9 月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 月	580	400
				额济 纳旗	9-10 月	690	480
辽宁	沈阳市	480	350				
	其他地区	480	330				
大连	全市	490	350	全市	7-9 月	590	420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 州、长白山管理区	450	350	吉林市、延边 州、长白山管 理区	7-9 月	540	420
	其他地区	400	300				

黑龙江	哈尔滨市	450	350	哈尔滨市	7-9 月	540	420
	其他地区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 月	540	360
上海	全市	600	500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490	380				
	其他地区	490	360				
浙江	杭州市区	500	400				
	其他地区	490	340	舟山市	7-10 月	590	420
安徽	全省	460	350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480	380				
	其他地区	480	350				
厦门	全市	500	400				
江西	全省	470	350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 月	570	450
	其他地区	460	360				
青岛	全市	490	380	全市	7-9 月	590	450
河南	郑州市	480	380				
	其他地区	480	330	洛阳市	4-5 月上旬	720	500
湖北	武汉市	480	350				
	其他地区	480	320				
湖南	长沙市	450	350				
	其他地区	450	330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550	450				
	其他地区	530	420				

深圳	全市	550	450				
广西	南宁市	470	350				
	其他地区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610	430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650	450
	三亚市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720	480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480	370				
	其他地区	450	300				
四川	成都市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430	320				
	宜宾市	430	300				
	凉山州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430	310				
	其他地区	430	300				
贵州	贵阳市	470	370				
	其他地区	450	30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480	380				
	其他地区	480	330				
西藏	拉萨市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750	530
	其他地区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500	350
陕西	西安市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350	300				
	杨陵区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300	260				
	其他地区	300	230				
甘肃	兰州市	470	350				
	其他地区	450	310				
青海	西宁市	500	350	西宁市	6-9 月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350	300	玉树州	5-9 月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 月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 月	450	375
	海西州	300	200	海西州	5-9 月	450	300
宁夏	银川市	470	350				
	其他地区	430	330				
新疆	乌鲁木齐市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480	340				
	克州	480	320				
	喀什地区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450	300				
	塔城地区	400	300				